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长阳校区实训设备数字化智控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162-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641NH03116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长阳校区实训设备数字化智控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162-XM001
2. 项目名称：长阳校区实训设备数字化智控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84.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4.14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长阳校区实训设备数字化智控升级项目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递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641NH031161

5.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

7. 本次磋商请供应商派代表按时参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3 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 010-80359341-2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冯雪 高岩 刘丽 吴林 王彦博 石艺娜 刘晖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雪 高岩 刘丽 吴林 王彦博 石艺娜 刘晖

电 话：010-84049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模拟驱动器 AI 预警软件模块。</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客车基础驾驶认知保养考核训练器 软硬件升级</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2</td><td>模拟驱动器 AI 预警软件模块</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3</td><td>驾驶专业工学一体化 AI 互助教学系统</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4</td><td>智控实习实训设备管理系统终端控制盒</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5</td><td>油水分离器</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6</td><td>气动补胎打磨套装</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7</td><td>气动改锥套装</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8</td><td>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设备</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9</td><td>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实训台</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r> <td>10</td><td>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故障诊断平台</td><td>工业（制造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客车基础驾驶认知保养考核训练器 软硬件升级	工业（制造业）	2	模拟驱动器 AI 预警软件模块	工业（制造业）	3	驾驶专业工学一体化 AI 互助教学系统	工业（制造业）	4	智控实习实训设备管理系统终端控制盒	工业（制造业）	5	油水分离器	工业（制造业）	6	气动补胎打磨套装	工业（制造业）	7	气动改锥套装	工业（制造业）	8	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设备	工业（制造业）	9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实训台	工业（制造业）	10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客车基础驾驶认知保养考核训练器 软硬件升级	工业（制造业）																															
2	模拟驱动器 AI 预警软件模块	工业（制造业）																															
3	驾驶专业工学一体化 AI 互助教学系统	工业（制造业）																															
4	智控实习实训设备管理系统终端控制盒	工业（制造业）																															
5	油水分离器	工业（制造业）																															
6	气动补胎打磨套装	工业（制造业）																															
7	气动改锥套装	工业（制造业）																															
8	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设备	工业（制造业）																															
9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实训台	工业（制造业）																															
10	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故障诊断平台	工业（制造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上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如属于中小企业制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逐项声明。声明的标的、制造商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标的和制造商一一对应，如有遗漏视为不满足中小企业标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305100001985 民生子账号：9902001854083654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1 份（Word 版、正本盖章扫描 PDF 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以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期满且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冯雪 010-84049216 邮箱：fengxue@zggroup.com.cn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921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u>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r></table> <u>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u> <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4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 2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8分)	同类项目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教学仪器产品业绩合同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相关信息的,与业绩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2	1. 响应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获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响应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如供应商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3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响应	45	1.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 2. 货物技术指标不能满足带“*”指标要求的,一项减3分;减至0分为止,共计10项。 3. 标记#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共 10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5 分; 4. 其他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2 分;减至0分为止。
4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进度安排、组织计划、安装方案、调试措施、应急预案五大板块)由评委综合评分,满分 5 分: 1. 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要求,贴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详实科学、配套进度图表、各项落地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可直接指导实施,得 5 分; 2. 方案五大板块齐全,符合项目基础实施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仅少量细节简略,得 4 分; 3. 方案框架完整但内容偏模板化、针对性不足,部分实施细节模糊,得 3 分; 4. 方案存在核心内容缺项或明显实操缺陷,落地存在较大障碍,得 2 分; 5.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1、供应商设立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联系方式。用户发出报修通知后,供应商承诺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

			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供应商承诺在 15 日内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得 2 分。如未载明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和联系方式，本项不得分。 2、本项目需提供不低于一年的质量保证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3、本项目在设备使用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承诺能提供的得 1 分，不能提供或未明确承诺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可在 24 小时内供应配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6	培训服务	6分	1、培训方案评分（满分 4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须覆盖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故障处置、培训实施保障等全部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贴合本项目设备，分层设置操作人员 / 管理人员课程，明确完整课时、师资、实操考核、质保期复训机制，配套培训计划表、课程大纲，措施详实可落地，得 4 分； （2）方案覆盖全部核心培训模块，内容合理可行，具备基础授课、实操安排，仅缺少课时、考核、复训等部分细化内容，无重大缺项，得 2 分； （3）培训方案内容简略模糊，课程缺失关键模块，培训时间、师资、考核等核心实施内容未明确，存在较大缺陷，得 1 分； （4）未提供专项培训方案，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设备、无实操价值，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配置证明材料（满分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专属负责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局官方有效凭证，加盖社保业务章；），用于核查人员归属与稳定性；提供真实有效、人员、时间均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文件，得 2 分；未提供、社保凭证无效、人员/时间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7	价格部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客车基础驾驶认知保养考核训练器软硬件升级	16	台
2	模拟驱动器 AI 预警软件模块（核心产品）	24	套
3	驾驶专业工学一体化 AI 互助教学系统	1	套
4	智控实习实训设备管理系统终端控制盒	150	套
5	油水分离器	150	套
6	气动补胎打磨套装	12	套
7	气动改锥套装	12	套
8	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设备	1	套
9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实训台	2	套
10	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故障诊断平台	2	台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提升学院 AI 智能管理、教育及学习应用能力，优化教学流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学生教学质量与实操能力，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对接产业需求，为产业升级提供人才保障，增强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动力，实现良好经济与社会效益。设备需可在现有设备上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转型教育数字化可以在提升学生教学质量的同时，让学生更加了解现实工作环境及用到的新型工具，增强学院学生专业水平，提升学生综合质量，使毕业生更好地掌握扎实的紧跟客车技术发展步伐，确保学员学到最新知识和技能，提升实践操作能力和安全意识，满足市场和行业的需要。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客车基础 驾驶认知 保养考核 训练器软	一、硬件构成 *1、转向及组合开关系统 要求：机械式齿轮齿条汽车转向机，转向核心部件需通过齿轮与齿条的啮合，将方向盘的旋转运动转化为横向直线运动，直接驱动车轮转向，全程	16	台

	硬件升级 需无液压、电动等任何动力辅助，确保与客车实际转向系统结构一致，满足教学实训真实性需求。 2、组合开关 要求：组合开关需为集成在转向柱上的多功能控制总成，需由灯光控制开关与雨刮/洗涤控制开关两大模块组成，驾驶员无需离开方向盘即可完成操作，需为保障行车模拟操作安全与舒适性的核心控制部件，符合客车实际操作规范。 二、软件系统 #实现考核试题更新、键盘声音采集增加、图片文字解说增加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更新理论考核试题，新增试题需符合汽车维修类及安全驾驶类技工考核标准，需采用图文并茂的呈现方式完成考核，试题内容虽为理论知识，但需更贴合实际客车驾驶及维修场景，满足技工考核实训需求。考试交卷后，需自动将考试人信息和考试时间记录于数据库，便于后续查询、统计及追溯，数据库存储需稳定、可追溯。 2、声音采集系统软件需图文并茂，需将安全操作规范类内容以文字和图片结合的形式呈现，新增声音模拟功能，提升设备操作的生动性和真实性，帮助学员更好地理解操作规范。 三、辅助系统 需提供各类汽车驾驶类安全视频案例及相关资料，用于锻炼学员的安全驾驶意识及规范操作流程，所有资料需支持永久性升级及扩展，满足后续教学内容更新需求，视频内容需涵盖以下全部类别及具体要求，视频画质清晰、内容真实，符合教学实训规范： 1、通用安全驾驶； 2、高速/快速路安全； 3、恶劣天气/夜间驾驶； 4、儿童/老人乘车安全； 5、盲区/倒车/停车安全； 6、应急处置； 7、警示标语类。		
2	模拟驾驶器 AI 预警 一、设备功能 需完成指定硬件安装（含摄像头、报站器）及高级仿真软件模块开发，	24	套

	软件模块 (核心产品)	需实现对驾驶员分心驾驶、疲劳驾驶、应急避险、复杂交通环境应对等关键安全驾驶能力的深度训练与规范化考核，所有功能需满足教学实训与考核使用需求。 二、设备核心 1、设备需具备高度真实: 设备需可以进行模拟场景与各类提示信息需高度贴近真实驾驶体验，场景还原度、操作手感需符合实际驾驶规范，满足实训真实性要求。 2、设备需具备主动安全: 设备的功能设计需侧重于事故提前预防和实时风险预警，核心围绕主动安全驾驶开展训练与考核，强化学员安全防范意识。 3、设备需具备全面覆盖: 设备的功能模块需全面覆盖最常见的各类交通事故诱因，无关键安全训练场景遗漏，保障训练内容的完整性。 三、软件技术要求 *软件模拟场景需与真实道路交通场景保持高度一致，软件需具备以下全部内容，所有功能模块需正常运行、无卡顿、无故障： 1、模块一：驾驶员状态监控与预警 （1）嗜睡驾驶模拟； （2）分心驾驶模拟； 2、模块二：车辆故障与恶劣条件应急处理 （1）爆胎模拟； （2）制动失效模拟； （3）水上防滑模拟； （3）驾驶倾斜模拟； 3、模块三：复杂交通场景与交互 （1）救护车避让模拟； （2）交通警察指挥模拟； （3）驾驶盲点模拟； （4）特殊情况避险模拟； 4、模块四：驾驶行为规范与抗干扰训练 （1）超速模拟；		
--	------------------------	---	--	--

		①实现方式：需完全参考导航软件的超速提示 UI 设计，界面直观清晰、提示有效，超速判定需精准，提示响应需及时。 (2) 嘈杂声音及音乐模拟： ①优化要求：需设计为“抗干扰模式”，在驾驶过程中，系统需随机播放车厢内乘客的喧哗声、小孩哭闹声、高分贝音乐等干扰音效。同时，在这些噪音中需夹杂着重要的声音线索（如车辆异响、远方救护车声），全面考验驾驶员的驾驶专注度和关键信息筛选能力，音效播放需清晰、无杂音。 四、硬件要求 #1、专用报站器 报站器不仅需实现基础功能，更是营造职业驾驶氛围的关键设备，需与模拟场景深度结合，具备以下全部功能： (1) 常规功能：在公交/客车模拟模式中，需按照预设站点进行自动精准报站，报站语音清晰、无延迟，站点切换准确。 (2) 安全提示整合：报站器语音需可用于播放专项安全提示，如：“车辆即将进站，请注意站台乘客安全”、“前方多弯道，请握稳扶手”等，语音播报流畅、贴合场景。 2、高清摄像头 摄像头需专用于人脸识别，需精准辨别驾驶者与系统登记的学员信息是否一致，人脸识别准确率需满足使用要求，识别速度快、无延迟。		
3	驾驶专业工学一体化 AI 互助教学系统	一、教学版本 AI 智能体主机 *1、设备型态：汽车专业 AI 教学专用存储运算单元；该设备需采用紧凑式设计，应适配学校实训机房/教学数据中心部署。 2、图形运算模块支持：该设备应支持多达 4 张 600W 双宽图形运算模块，需满足汽车实训视频渲染（如发动机拆装演示）、AI 故障诊断模型推理核心能力，应适配深度学习、汽车教学数据挖掘等复杂教学任务，保障各类 AI 教学应用流畅运行。 3、需配置不低于 6 个 DDR5 高速缓存插槽，需支持 DDR5 4400/4800/5600MHz 缓存条，确保汽车教学知识库（如 50+车型维修资料）高频访问时的流畅性，无卡顿、无延迟。 4、设备体积需适配标准 19 英寸教学设备机架，可与实训机房现有教学设备统一布局，应实现机房设备规整化部署，不额外占用机房空间。 5、核心运算模块：该设备需要可以支持 1 颗或 2 颗教学专用可扩展运算模块，	1	套

	需满足教学算力后续扩展需求，适配多场景教学算力升级。 #6、TDP 最大支持 350W，需具备多核心并行处理能力，需要能够满足 50 人级 4K 教学对话、实训数据批量分析需求； 7、内部教学资源存储接口：需不低于 1 个 Slimline4x 接口（SATA）、1 个 2280/22110 尺寸 M.2 接口（SATA/PCIe3.0x1），需可用于安装高速教学资源存储盘，保障《交通法规知识库》《车辆典型故障识别》等核心课程资料的快速读写，读写速度满足教学使用需求。 8、外置教学存储扩展：需提供 12/24 个热插拔 3.5/2.5 英寸 SAS/SATA/NVMe 教学存储盘位，需可支持实训设备资料（如发动机故障检测数据、实训操作视频）大容量扩展，热插拔设计需便于教学资源盘维护更换，运维便捷高效。 9、教学系统兼容性：需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CentOS、Ubuntu、Vmware ESXi 等教学专用操作系统，适配 xinference 推理框架、dify 教学工具运行环境，系统兼容无冲突、无适配故障。 10、教学数据安全防护： （1）需支持 TPM2.0 教学数据加密模块，提供硬件级安全防护，确保实训学生信息、未公开教学成果（如原创教案）的安全性与完整性，严防数据泄露。 （2）该设备需要具备开盖报警功能，防止非法操作教学设备，保护内部存储的汽车维修实训数据安全，报警响应及时、精准。 （3）该设备需要支持 BMC\BIOS 双冗余防护，保障教学运算过程不中断，避免因硬件故障影响实训课程进度，确保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11、教学专用供电模块：需配置 3+1 或 2+2 冗余供电模块（2000W），提供稳定电力输出，确保 AI 教学模型运行（如 MCP 智能体）、实训数据同步时的持续供电，杜绝断电、供电不稳导致的设备故障。 12、散热保障单元：不低于 6 个 6056 热插拔 N+1 冗余散热风扇，针对教学设备高负载运行（如多并发实训视频生成）专项设计，热插拔功能便于实训机房快速维护。 13、教学设备远程管理兼容：该设备需要可以支持 Redfish、SNMP、IPMI2.0 等标准教学设备管理接口，方便通过校园网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如存储容量、运算负载），实现实训教学设备集中管理，运维管理便捷高效。 14、专属教学管理口：需配置 1 个专用 RJ45 教学设备管理网口，用于连接校园教学管理网络，支持设备 BIOS 配置、教学系统安装、实训数据传输监控等操作，适配学校教学设备运维流程，符合校园设备管理规范。 15、AI 教学算力支持：需要结合图形运算模块与核心运算模块（若集成	
--	--	--

	NPU），可提供 AI 教学算力，满足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实时分析（如课堂实训行为分析）、知识点萃取（如实训视频关键步骤提取）需求，算力充足、响应快速。 16、教学存储性能优化该设备需支持 NVMe over Fabrics（NVMe-oF）协议，可通过高速校园网连接外部教学存储设备，实现低延迟、高带宽的实训数据传输，满足不少于 100 台实训设备资料同步上传的需求，多设备同步无延迟、无丢包。 17、教学数据加密防护：该设备需支持硬件级数据加密（如 AES-256 加密），对存储的《交通法规知识库》《汽车维修实训手册》等教学数据进行加密保护，防止教学资源泄露，数据加密合规、安全可靠。 18、数据上传：该设备需支持不少于 50 台设备同时指定文本数据上传到教学版 AI，具备高效的数据传输和处理能力，可快速将设备中的数据同步到知识库中，同步稳定、无数据丢失。 二、知识库内容 该设备的知识库中需最少包含以下资料，所有内容需完整、准确、合规，满足驾驶专业教学需求： 1、《交通法规知识库》：需包含全面的交通法规条文、司法解释、案例分析等内容，需实时更新，确保法规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贴合最新交通法规要求。 2、《车辆典型故障识别》：需详细列举各种车辆常见故障的现象、原因、诊断方法和维修建议，配有高清图片和视频教程，方便用户直观地了解和掌握故障识别技巧，内容通俗易懂、适配教学场景。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急救知识、现场保护方法等内容，包括文字说明、流程图和动画演示，帮助用户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正确地采取应对措施，内容专业、贴合实训应急教学需求。 4、《复杂路况安全驾驶》等核心课程：需包含复杂路况的驾驶技巧、注意事项、风险评估等内容，通过视频课程、虚拟仿真等形式，让用户能够在虚拟环境中体验复杂路况，提高驾驶技能和安全意识，教学形式丰富、效果达标。 5、实时解决方案查询：需具备强大的搜索和查询功能，能够根据用户输入的问题或场景，快速从知识库中检索出相关的实时解决方案，支持关键词搜索、模糊搜索、语义搜索等多种搜索方式，确保用户能够准确、高效地获取所需信息，查询响应迅速。 6、知识图谱构建：需基于知识库内容构建知识图谱，清晰展示各知识点之间的关系，如交通法规与车辆故障、应急处置之间的关联，复杂路况与驾驶技	
--	--	--

		巧的对应关系等，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运用知识，图谱逻辑清晰、关联准确。 7、智能推荐：需可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搜索历史和学习进度，智能推荐相关的知识内容和学习资源，如推荐用户可能感兴趣的课程、相关的案例分析或最新的法规解读等，实现个性化的知识服务，推荐精准、贴合用户学习需求。 8、数据更新与维护：需提供便捷的数据更新和维护工具，允许管理员定期对知识库内容进行更新、添加、删除和修改等操作，确保知识库的内容始终保持最新、最准确。同时，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防止数据丢失和损坏，备份恢复便捷、数据安全。 9、需具备 AI 助教、助学、助研、助管、助评功能。		
4	智控实习实训设备管理系统终端控制盒	一、设备简介 该智控实习实训设备管理系统终端控制盒是需要部署“智能实习实训设备管理系统”，是为了现有汽车专业实训设备加装终端控制盒。该系统核心研发需求需严格针对学院汽车类专业现有教学实训设备存在的结构复杂、日常运维人力成本偏高、课前准备及课后复位操作耗时长、设备使用档案管理不健全、数据追溯困难等突出实训管理痛点，专项开发实施并完成落地部署。 二、设备参数 1、供电电压：设备需兼容直流 12V-24V、交流 220V 两种供电模式，两种供电方式均可正常稳定适用，无运行故障。 2、额定电流：设备额定电流需严格满足 30A 标准，保障设备带载运行稳定可靠。 3、负载功率：设备额定负载需达到 2.2 千瓦。 4、通讯方式：设备需采用移动 4G 无线通讯方式。 5、安装方式：设备要求采用教学设备内部嵌入式安装方式。 *6、核心产品功能：设备需完整包含远程控制、远程查看设备全周期使用记录、电池温度异常报警三大核心功能。 #7、温度采集配置：需配置外置式高精度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连接线长不低于 2 米，温度采集有效范围需覆盖-10℃-60℃，采集数据精准无误。 三、设备功能 1、该设备需具备远程控制设备起动、常规运行及一键开关机的核心功能，远程操作响应迅速（0.1 秒~0.3 秒），无延迟、无失灵情况。	150	套

	2、该设备需具备自定义定时启动设备功能，支持根据实训教学需求灵活设定启动时间，定时精准可靠。 3、该设备需具备循环定时启动设备功能，可按照预设周期循环执行设备启动指令，适配常态化实训教学排班需求。 4、该设备需具备倒计时启动设备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倒计时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启动设备，满足特定实训场景需求。 5、该设备需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设备全流程控制及一体化管理，小程序界面简洁清晰、操作便捷。 6、该设备需具备设备控制权限多人分享功能，支持将设备操控权限分享给指定人员，同步展示多人控制设备的实时状态。 7、该设备需具备实时查看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功能，可直观查看设备开关机状态、负载情况、运行时长等核心数据，数据实时更新。 8、该设备需完整记录每次设备开关机的精准时间、操作人等相关数据，形成完整操作日志，支持随时调取查阅。 9、该设备需具备断电记忆功能，突发断电后再次通电，可自动恢复断电前的运行参数与设置状态，无需重新手动配置。 10、该设备需具备电池温度高温报警和电池低温报警双重功能，报警触发及时，预警信息清晰明确。 11、该设备需支持单一管理员统一管理多台终端控制盒设备，实现批量管理、集中管控，简化管理流程。 12、该设备需支持双平台管理模式，可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和电脑网络端管理界面双向操作管理，双平台数据实时同步。 13、该设备模块需具备完善的温度报警功能，报警触发时，对应管理软件界面需自动变为红色醒目提示，确保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察觉异常。 14、设备配套管理软件需支持批量浏览多个控制模块，要求可稳定支持 100 个及以上模块同时在线接入、实时浏览，无卡顿、无掉线。 15、该设备支持 5 人同步浏览软件界面，相关浏览权限需由管理员统一管控，管理员可自主设定指定浏览人数，支持设定不低于 3 人固定浏览权限。 16、设备温度报警阈值需严格预设，要求低温报警阈值为-30℃，高温报警阈值为 50℃，报警阈值不可随意更改，保障报警精准规范。 四、可实现教学及实训项目 1、远程启动实训操作 2、远程控制实训设备实操		
--	---	--	--

		3、实训设备远程规范化管理实训 4、设备定时起动实操实训 5、设备运行时长实时查看实训 6、动力电池温度报警实操实训		
5	油水分离器	一、技术参数 1、空气入口螺纹：G3/8 2、宽度(整体)：≥110mm 3、高度(整体)：≥208mm 4、重量：≤600g *5、容量(气流)：≥1200 升/分钟 6、输入压力：1-16bar 7、调压范围：0.5-1.2 bar 8、工作温度：-5-+60° C 9、压力表：0-16 bar 10、仪表端口：Rc1/8 #11、空气精度：≤40 微米 12、排水方式：手动	150	套
6	气动补胎打磨套装	一、技术参数 1、低速轮胎打磨机 (1)夹头规格：10mm (2)空转转速（RPM）：≥900 (3)耗气量：≥90L/min * (4)噪声级：≤110dB(A) (5)长×宽×高：≥200mm×60mm×38mm (6)气管内径：≥6mm (7)标准工作气压：≥6MPa 2、迷你气动研磨机 (1)夹头规格 6mm 钻夹头 (2)空转转速（RPM）：≥20000 (3)耗气量：≥80L/min (4)噪声级：≤95dB(A) (5)长×宽×高：≥120mm×60mm×30mm (6)推荐气管内径：≥6mm (7)标准工作气压：≥5.5MPa	12	套

		3、正反型气钻 (1) 夹头规格: 10mm 钻夹头 (2) 空转转速 (RPM): ≥ 1800 (3) 耗气量: $\geq 100\text{L}/\text{min}$ (4) 噪声级: $\leq 100\text{dB}(\text{A})$ (5) 长$\times$宽$\times$高: $\geq 200\text{mm}\times 160\text{mm}\times 40\text{mm}$ (6) 推荐气管内径: $\geq 6\text{mm}$ (7) 标准工作气压: $\geq 6\text{MPa}$ #4、磨头至少 5 种, 每种不低于 10 个 5、工作温度至少满足: $-20^{\circ}\text{C}-85^{\circ}\text{C}$ 6、工作电压: 9-32V 7、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7	气动改锥 套装	一、技术参数 1、枪式 50N·m (1) 输出端规格: 1/4 英寸六角驱动头 (2) 工作扭矩 (N·m): ≥ 40 * (3) 最大反转扭矩 (N·m): ≥ 50 (4) 空转转速 (RPM): ≥ 10000 # (5) 适配拧紧螺栓规格: $\geq \text{M6}$ (6) 额定工作气压: $\geq 5.5\text{MPa}$ (7) 平均耗气量: $\geq 70\text{L}/\text{min}$ (8) 噪声级: $\leq 100\text{dB}(\text{A})$ (9) 产品尺寸长: $\geq 140\text{mm}$ (10) 产品尺寸宽: $\geq 150\text{mm}$ (11) 产品尺寸高: $\geq 35\text{mm}$ (12) 进气口尺寸: 1/4 英寸 (13) 最小气管内径: $\geq 4\text{mm}$ 2、枪式 100N·m (1) 输出端规格: 1/4 英寸六角驱动头 (2) 工作扭矩 (N·m): ≥ 80 (3) 最大反转扭矩 (N·m): ≥ 100 (4) 空转转速 (RPM): ≥ 8000 (5) 适配拧紧螺栓规格: $\geq \text{M12}$	12	套

		(6) 额定工作气压: $\geq 6\text{MPa}$ (7) 噪声级: $\leq 100\text{dB (A)}$ (9) 产品尺寸长: $\geq 150\text{mm}$ (10) 产品尺寸宽: $\geq 160\text{mm}$ (11) 产品尺寸高: $\geq 40\text{mm}$ (12) 进气口尺寸: 1/4 英寸 (13) 最小气管内径: $\geq 6\text{mm}$ 3、直柄: $40\text{N} \cdot \text{m}$ (1) 输出端规格: 1/4 英寸六角驱动头 (2) 工作扭矩 ($\text{N} \cdot \text{m}$): ≥ 30 (3) 最大反转扭矩 ($\text{N} \cdot \text{m}$): ≥ 40 (4) 空转转速 (RPM): ≥ 10000 (5) 适配拧紧螺栓规格: $\geq \text{M6}$ (6) 额定工作气压: $\geq 6\text{MPa}$ (8) 噪声级: $\leq 100\text{dB (A)}$ (9) 最小气管内径: $\geq 6\text{mm}$ (10) 进气口尺寸: 1/4 英寸 4、直柄 $90\text{N} \cdot \text{m}$ (1) 输出端规格: 1/4 英寸六角驱动头 (2) 工作扭矩 ($\text{N} \cdot \text{m}$): ≥ 80 (3) 最大反转扭矩 ($\text{N} \cdot \text{m}$): ≥ 90 (4) 空转转速 (RPM): ≥ 6000 (5) 适配拧紧螺栓规格: $\geq \text{M8}$ (6) 噪声级: $\leq 100\text{dB (A)}$		
8	新能源汽车 综合性 能检测设 备	一、设备的特点 1、检测设备需包含制动、轮重、侧滑、车速等检验台，所有检验台均必需采用不低于 5 毫米厚武钢优质结构钢板，在长期使用和合理超载使用情况下均不得出现变形，满足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2、制动检验台作为汽车检测线的核心主要设备，其内在质量必须符合高标准要求，须重点保障核心性能稳定。 3、车速台滚筒必须在专业动平衡机上完成高级别动平衡校准处理，动平衡等	1	套

	级必须高于国标 6.3 级，需确保 120km/h 速度检测时台体无明显振动，满足高速检测稳定性需求。 4、检测设备及整套系统必须具备完善且有效的避雷、抗干扰、防潮、防腐和防油污防护能力，全面适配各类复杂工况环境。 二、控制管理系统特点 控制管理系统需具备以下显著核心特点，所有功能均必须满足采购方实际运营需求： 1) 维护及时性要求： 系统需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的应用必须彻底改变传统计算机程控管理系统故障维修模式。要求设备管理员仅需使用简单工具，在几分钟内将故障模块更换为备用模块，即可快速恢复设备原有全部功能，保障检测工作正常不间断进行。 2) 工况条件适应性要求： 系统必须具备极强的工况环境适应能力，彻底解决传统工控机系统适配性差的问题。保障全天候稳定运行，适配各类地域气候环境。 系统必须符合国家工位仪表功能相关要求，模块需具备标准二次仪表功能，完全满足检测站资质许可相关技术条件要求。 系统需可精准完成汽车左右车轮轮重、最大制动力、阻滞力、过程差等核心项目的测试工作，产品必须广泛适配各类类型的汽车检测线（站）和汽车维修企业使用，满足多场景检测需求。 三、技术参数 *1、额定承载质量：≥3.0t 2、制动力测量范围：0-8000N 3、滚筒直径：≥200mm #4、电机功率：≥3.5KW 5、电源：380V/50Hz 6、测量速度：≥2.0KW/h 7、台体尺寸(长×宽×高)：≥2200mm×700mm×300mm 8、工作温度：-10℃-50℃ 9、侧滑量程：±15mm 10、主、从动滚筒高度差：≤30mm 11、滚筒中心距：≥400mm		
--	---	--	--

		12、测试轴重：≥2500KG 13、动态最大轴重：≥4000KG 14、制动力范围：≥8kN 15、制动轴重测试精度：≤2% 16、侧滑检测范围：±15m/km 17、侧滑测试精度：不大于 0.2 18、测试速度：5-10km/h		
9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实训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实验台架 1、实验需由电源控制模块、实验桌和其他模块化实验装置组成。其他装置全部需采用模块化结构，方便维修，便于功能的扩展。 2、实验桌 实验台架需采用优质铝型材为主体结构，实验台尺寸≥1450mm×800mm×1100mm，实验桌桌面为防火、防水、耐磨≥27mm 厚高密度板，实验装置主框架采用四根≥70mm×70mm 优质铝型材。 （二）电源部分挂件 为实现统一管理及后期拓展，以下部分均需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尺寸不大于长 200mm×宽 330mm×高 250mm。 *1、新能源汽车交流电源控制箱 需提供单相固定220V交流电源，220V交流电源经空气开关控制后输出，面板上需设有钥匙开关、启动、停止以及急停按钮。 2、新能源汽车直流高压电源控制箱 需提供2路0-200mA/280V可调恒流源，编码器调节，需提供1路0-250V/3A可调恒压源，3只3KV隔离电压、电流显示仪表，独立24位AD，8只数码管分别显示每路电压、电流；电源需具有短路保护、开路保护、联锁保护等。 3、新能源汽车单相调压控制箱 需配备一台单相自耦调压器，规格为 0~250V，需可以进行单相 0~250V 连续可调交流电源输出。 （三）新能源汽车运动控制实验挂件 #1、系统配置 1) 主控芯片：核心板与功率版表面需配有透明亚克力板防护，可以有效的防止学生实验时触摸元器件造成不必要的故障； 2) A/D 和 D/A 通道：需额外扩展 4 路以上 12 位的 D/A 转换通道，可编程	2	套

	生成任意波形，输出电压范围最大为$\pm 10V$。 3) 外扩 I/O: 可扩展多路光耦隔离输出口 (6 路以上)、多路光耦隔离输入口 (6 路以上)。 4) 上位机软件: 可以实现启动、停止、频率调节、给定转速调节、PID 参数设定等功能; 同时可实时观测电流、速度反馈等波形。 5) 通信接口: 需具备 CAN 接口, USB 接口, 10M/100M 以太网接口, 方便用户扩展。 2、技术规格 1) 永磁同步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交流异步电机多电机对拖实验平台 1 套 2) 多电机驱动控制系统 (硬件接口开放, 预留 DC-AC 半实物仿真接口) 1 套 3) 快速原型开发控制器 (含三种电机驱动算法模型) 1 套 4) 机监控软件 (MCGS 或者触屏) 1 套 5) 配件 (制动器、核心板及仿真器等) 1 套 6) 附件: USB 连接线$\times 1$、网线$\times 1$、编码器及电机线$\times 4$、电源线$\times 2$、串口线$\times 1$ 3、控制的电机拖动模型的电机配置 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运动控制模块: 1) 额定功率: $\geq 0.4kW$ 2) 额定线电流: $\leq 2.6A$ 3) 额定转矩: $\geq 1.27N \cdot m$ 4) 最大转矩: $\geq 3.81N \cdot m$ 5) 额定转速: $\geq 3000r/min$ 新能源汽车直流无刷电机运动控制模块: 1) 相数: 3 相 2) 额定工作电压: 适配 42~48VDC 3) 额定转速: $\geq 3000r/min$ 4) 额定转矩: $\geq 0.95N \cdot m$ 5) 额定电流: $\leq 9.5A$ 新能源汽车交流异步电机运动控制模块: 1) 额定功率: $\geq 0.37kW$ 2) 额定工作电压: 适配 360~380V 三相交流 (四) 新能源汽车数字化稳压电源控制模块 1、需提供 0~30V 双路新能源汽车稳压电源 1 台。		
--	---	--	--

		2、需具备以下新能源汽车 DC/DC 变换电路实验模块： ①新能源汽车 Buck 电路实验模块； ②新能源汽车 Boost 电路实验模块； ③新能源汽车 Cuk 电路实验模块； ④新能源汽车 AC-DC 电路实验模块； ⑤新能源汽车 DC-AC 电路实验模块：； ⑥新能源汽车数字电源控制实验模块：芯片需采用 280049C 系统控制板，带通信接口，ADC、PWM 等接口。 ⑦需配备上位机调式软件 （四）传统实验配置 1、新能源汽车功率器件驱动电路实验挂件 需提供 IGBT 电力电子器件；需可完成电力电子新器件的驱动特性实验。并提供一组管沟隔离触发电路。电源 需为驱动电路提供电源，包括 $\pm 5V$、$\pm 15V$ 直流电源 PWM 波形发生器 主要是为新器件驱动电路提供 PWM 驱动波形，可以通过频率调节旋钮进行频率调节通过占空比电位器来调节 PWM 波的占空比。频率调节范围 $15\text{kHz} \sim 33\text{kHz}$。 2、新能源汽车单相可调电阻模块 需提供一组 $900\Omega \times 2$，0.41A，瓷盘电阻，可调电阻设置有刻度盘，指示旋转位置的大概阻值。 3、实验连接线及配件 每套设备需配有四色、不同长度实验导线，需采用高可靠护套结构手枪插连接线，里面需采用无氧铜抽丝而成头发丝般细的多股线，需可达到超软目的，外包丁晴聚氯乙烯绝缘层，具有柔软、耐压高、强度大、防硬化、韧性好等优点，插头采用实芯铜质件外套铍轻铜弹片，接触优良。（不存在任何触电的可能）。 （五）汽车传感器实验模块配置 需具备以下拓展模块 霍尔传感器 红外传感器 烟雾传感器 液位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温湿度传感器		
--	--	--	--	--

	加速度传感器 红外避障传感器 光敏传感器 震动传感器 旋转角度传感器 声音传感器 灰尘传感器 光耦模块 TVOC 气体传感器 激光测距传感器 大气压强传感器 二、需提供以下测量仪表 1、示波器 1.1 模拟带宽：100MHz-500MHz 1.2 通道数：2-4 通道 2、万用表 2.1 电压读数：≥3000 计数 2.2 交直流电压量程：≥500V 2.3 交直流毫伏量程：≥200mV 2.4 交直流电流量程：≥10A 3、信号源 3.1 通道：双通道（独立输出，不可缩减通道数量） 3.2 最高输出频率：30MHz 及以上 3.3 实时采样率：500MSa/s 及以上 3.4 分辨率：14bit-16bit（支持档位切换可选） 3.5 标准接口：标配 USB Host、USB Device、LAN 接口 三、设备可完成实验内容 （一）传统电力电子实验 1、IGBT的认识与特性实验（包含驱动）； 2、直流斩波电路的性能研究（六种典型线路） 1) 降压斩波电路(Buck Chopper) 2) 升压斩波电路(Boost Chopper) 3、模拟电子技术		
--	---	--	--

		1) 二极管学习 (二) 数字电源实验 1、Buck电路 2、Boost电路 3、Cuk电路 4、AC-DC电路 5、DC-AC电路 (三) DSP 运动控制实验 1、半实物仿真实验： 1) Matlab/Simulink 使用教程； 2) Simulink 建模实验（LED 灯）； 2、直流电机实验： 1) 电流开环算法实验（Simulink模型自动生成TI DSP 目标代码）； 2) 电流闭环算法实验（Simulink模型自动生成TI DSP 目标代码）； 3) 速度闭环算法实验（Simulink模型自动生成TI DSP 目标代码）； (四) 传感器实验 1、霍尔传感器实验 2、液位传感器实验 3、DS18B20温度传感器实验 4、红外传感器实验 5、温湿度传感器实验 6、烟雾传感器实验 7、加速度传感器实验 8、红外避障传感器实验 9、旋转角度传感器实验 10、光电耦合器实验		
10	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故障诊断平台	一、配置清单 1、平台本体 (1) 尺寸（长×宽×高）：需满足$\geq 2500 \times 900 \times 1700\text{mm}$ (2) 最大载重：要求达到$\geq 460\text{kg}$ (3) 整备质量：需满足$\geq 180\text{kg}$ (4) 续航：应达到$\geq 45\text{km}$ (5) 充电：需控制在$\leq 7\text{h}$	2	台

	2、组合惯导 (1) 该模块需支持 GNSS 实时 RTK 功能，需提供标准化通信协议，保障数据传输兼容与稳定； (2) 该模块应采用高精度 MEMS 陀螺、加速度计及多模多频 GNSS 接收机组合设计，具备高精度定位与姿态感知能力； (3) 航向精度：要求达到 0.2°（基线长度 1m）（1σ） (4) 位置精度：单点 $\leq 2m$（CEP）、RTK $\leq 2cm+1ppm$（CEP），需满足高精度定位实训需求； (5) 供电电压：应适配 24VDC 额定（10~32VDC）/2A，具备宽压稳定供电能力； (6) 陀螺：量程 $\pm 300^{\circ}/s$，零偏稳定性 $5.5^{\circ}/h$，性能指标需符合高精度传感要求； (7) 加速度计：量程 $\pm 6g$，零偏稳定性 0.06mg，需满足精准姿态检测需求。 3、工控主机 (1) CPU：应配备 8 核 64 位处理器，满足自动驾驶算法与实训系统高速运行需求； (2) GPU：需集成 ARM Mali-G610，内置 3D GPU，支持图形处理与多任务并行运算； (3) 存储：需配置 QSPI Nor FLASH 16MB，保障系统稳定存储与快速启动； (4) USB：应配备 USB3.0*1、USB2.0*2、Type-C(USB3.0)*1，满足外设连接与数据传输需求； (5) 以太网：需支持 10/100/1000Mbps 以太网，保障高速网络通信与数据交互。 *4、激光雷达 (1) 需具备 360° 二维扫描探测功能，探测精度达 ± 3 厘米，最大量程 10 米，满足周边环境精准探测需求； (2) 发射重频：10KHz，性能指标需符合高速扫描要求； (3) 扫描频率：10Hz/20Hz，支持双模式可调，适配不同实训场景； (4) 探测距离：25m(@70%)，需达到远距离稳定探测标准； (5) 驱动方式：需采用内置无刷电机，保障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 (6) 通信接口：应配备标准接口，具备良好兼容性，便于系统集成与调试。 5、工业路由器 (1) 需支持 4G 全网通频段，保障室外及多场景网络稳定连接； (2) 天线：应配置双天线，提升信号接收强度与网络稳定性；	
--	---	--

	(3) 网络接口：需配备 4 个自适应 100/1000Mbps LAN 口，满足多设备联网与数据交互需求； (4) 供电：应适配 12V 供电，符合平台整体供电适配要求。 #6、超声波雷达 (1) 测距范围：200mm—3500mm，极限范围：130mm-5000mm，需满足近距离障碍物精准测距需求； (2) 波束角 10-60 度支持可调，适配不同探测场景与实训需求； (3) 工作温度范围：-40℃—+85℃，需具备宽温稳定工作能力，适配不同环境实训； (4) 探头测量距离支持可调，便于实训场景灵活设置与故障模拟； (5) 工作电源：应适配+12V-24V 宽压供电，符合平台供电规范； (6) 工作电流：<200mA（+12v 供电），需满足低功耗稳定运行要求。		
--	---	--	--

四、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满足职业实训教学规范《高等职业学校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组织计划要求：

投标人实施方案必须完整包含以下组织内容，缺项直接判定方案有缺陷：

1) 项目组织架构：设立专属本项目的专项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调试工程师、售后对接、培训等人员名单；

2) 人员保障：列明项目全周期（不包含质保期在内）驻场人员配置数量、到场时间、轮班保障机制；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

3) 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周例会、问题即时响应、周报月报报送制度；

3. 安装、调试要求：

1) 现场勘测与适配：结合项目现场场地、供电、布线、环境条件，制定针对性安装布局方案，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会进行现场勘测与适配；

2) 标准化设备安装流程：设备装卸、定位固定、管线铺设、强弱电分离、标识规

范完整工序说明；

3) 工具辅材清单：配套安装专用工具、耗材、防护设备配置计划。

4. 应急保障要求：

1) 工期延误应急预案：供货延期、人员短缺、现场施工受阻补救方案；

2) 设备故障应急：到货设备损坏、调试阶段软硬件故障更换抢修流程；

3) 现场安全应急预案：用电事故、设备倾倒、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处置；

4) 系统运行应急：试运行阶段系统宕机、功能异常快速修复、临时替代保障措施；

5) 物资保障 应急备用设备、备用零部件、应急响应服务时限（7×24 小时到场处置）。

六、设备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服务，自通过验收后起算。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2) 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提供 2 年为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各类硬件系统提供日常巡检、性能调优、配置管理、故障响应、故障诊断、故障维修等服务。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提供 2 小时带配件免费上门服务，24 小时内配件到达现场，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进行替换。配件应为原厂原包装产品。

(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5)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运维与技术支持：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阶段基本的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升级更新服务：网络产品在遇到公司相关产品版本更新，定制应用软件功能变更或相关软硬件系统软件升级时，要求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并保证系统在升级之后新功能可以正常、有效的发挥作用，同时保证原有功能不受升级的影响；安全产品提供定期的规则库升级服务，升级内容包括规则库及相关的帮助文件。

需求收集与服务评价：要求现场服务人员需随时收集用户的潜在需求与建议，为今后的软件更版、改进收集素材。

以往问题落实与汇总：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向采购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咨询服务。

（6）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的任何产品，必须是其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专项培训方案，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明确培训对象分层；
- 2、完整培训课程模块：包括操作培训、维护保养培训、故障处置培训、管理进阶培训等；
- 3、培训实施保障内容：包括师资配置、培训周期及时长、培训形式、售后延续培训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2) 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3) 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相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质量保证期结束。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应当在修理、更换、重做后重新交付，若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验收合格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免费上门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应当支付逾期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违约金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和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合同生效,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乙方送货、安装、调试; (4) 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5) 进入质量保证期; (6) 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 7.3 款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小时，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相应并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合同生效直至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免费上门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需进行更换全新的相同产品。 质量缺陷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召回并承担行政

		罚款。
第二节 第 15.2 (1) 项	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的通知时限：48 小时内书面通知。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违约金	<u>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补足。</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乙方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u> <u>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一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向 <u>采购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长阳校区实训设备数字化智控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162-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641NH031161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共交通技师学院）的（长阳校区实训设备数字化智控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客车基础驾驶认知保养考核训练器软硬件升级），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模拟驾驶器 AI 预警软件模块），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驾驶专业工学一体化 AI 互助教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控实习实训设备管理系统终端控制盒），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油水分离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气动补胎打磨套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气动改锥套装），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新能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实训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故障诊断平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标的名称”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详细货物名称。
 -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制造业）。
 - 4、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企业所属性别	☐ 男 ☐ 女 所属性别请勾选“男”或“女”，指拥有企业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			
2024			
2025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4-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						

14-2 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相关证书 (如有)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其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须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